**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Example0001

 查询码：

开立日期：

受 益 人：

地 址：

邮 编： /

致： （受益人名称）

兹签发本担保作为 （投标人名称）（下称投标人）就 （以下简称项目）向贵方提供投标担保。担保签发银行 （银行名称）兹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收到贵方有关以下任一情况之书面通知，本行、本行的继承者和受托者将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 元）（保证金之金额大小写）：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与贵方签订合同或未能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如有）；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投标文件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

4、招标文件中其他规定。

本行将在接到贵方第一次书面要求时向贵方支付上述款项，无须贵方证实其要求，只须在其要求上注明索赔此金额是基于上述四点原因之一，并说明发生的情况。本行完全同意担保自开标日起生效，并在其后 天内以及贵方终止本担保前通知本行的由贵方与投标人同意之文件有效延长期内保持有效。

保函开立银行名称： xx银行 （盖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张三 （签字或盖章）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xx区xx路100号

邮政编码：

日 期： 2021 年 04 月 14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行注销）